

林紀東  
鄭玉波

蔡墩銘  
古登美

編纂

新編  
基本六法  
參照法  
令判解  
全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林紀東  
鄭玉波

蔡墩銘  
古登美

編纂

新編  
基本六法  
參照法  
令判解  
全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 凡例

一、本書係就「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乙書中，擇其重要且常用的基本法規，計五十八種，名爲「新編基本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以與之區別。專供一般學生及修習法律者之用。

二、本書輯列之法規，按其性質分爲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規等六大類，分別編排。三、本書突破坊間六法全書只列法條之通例，而於各主要法規中，逐條附註「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參照法令判解」及「判解要旨」，俾讀者於閱讀條文之餘，兼及相關之法令判例、解釋、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之決議，以徹底瞭解條文真義，並作深入研究之參考，此爲本書之最大特點。

四、本書之法規條文，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爲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 各法規除條文外，並於法規之首，詳列公布、施行日期及歷次修正情形，以助讀者明瞭演變之軌跡。

3.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五、本書主要法規條文之末，附有「立法理由」、「條文要旨」、「參照法令」及「判解要旨」，其體例如下：

1.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 ）表之。

2. 民法、刑法各條之「立法理由」，緊接條文之後，上冠” 〇 “號。

3. 每條參照法令，置於條文或「立法理由」之末，以小字印出，上冠” 〇 “號，用資識別，如有數項，則以①

② ③ ……表示。

4. 每條中之參照法令，先列關係法條，再列重要之判例、解釋、民刑庭決議，如遇本條被準用時，則以（準用）表示。如（準用）民三二，即表示民法第三十二條準用本條規定。

5. 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法規簡稱表見本書末之附錄）。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

後段：後

司法院三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決：……台上……

行政法院判決：行……判……

民刑庭會議決議：民刑議……

6. 爲了方便閱覽，「判解要旨」之上，均加註不同符號，以示區別：

★：代表大法官會議解釋文。

▲：代表司法院解釋文。

◇：代表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要旨。

○：代表民刑庭會議決議文。

六、本書書後，除附有「法規筆劃索引暨簡稱表」、「民法總則修正前舊條文」、「現行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及「民事訴訟費用、公證費用一覽表」外，並增錄「重要法律事項條文索引」，精選日常重要法律事項，分別註明相關法條，以利讀者檢索。

七、本書之編印，雖經詳加校勘，對於坊間版本條文用字之歧異亦均一一訂正，未敢稍有疏忽，惟仍恐未臻精確，尚祈方家隨時賜告誤植之處，俾能益臻美善。

# 新編基本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 目錄

(書末附法規索引)

### 壹、憲法及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一

第一章 總綱.....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二

第四章 總統.....三

第五章 行政.....四

第六章 立法.....四

第七章 司法.....六

第八章 考試.....六

第九章 監察.....七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八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九

第一節 省.....九

第二節 縣.....一〇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一〇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一〇

第一節 國防.....一〇

第二節 外交.....一〇

第三節 國民經濟.....一〇

第四節 社會安全.....一一

第五節 教育文化.....一一

第六節 邊疆地區.....一二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一二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二

法院組織法.....一三

第一章 總則.....一三

第二章 地方法院.....一三

第三章 高等法院.....一三

第四章 最高法院.....一三

第五 檢察機關……………一五

第六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一五

第七 書記官及通譯……………一六

第八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一七

第九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一七

第十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一七

第十一 法院之用語……………一八

第十二 裁判之評議……………一八

第十三 法律上之協助……………一八

第十四 司法行政之監督……………一八

第十五 附則……………一九

貳、民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第一編 總則……………二四

第一章 法例……………二四

第二章 人……………二五

第一節 自然人……………二五

第二節 法人……………二七

第一款 通則……………二七

第二款 社團……………三〇

中央法規標準法……………一九

第一章 總則……………一九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一九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二〇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二〇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二〇

第六章 附則……………二〇

請願法……………二一

戒嚴法……………二一

國家賠償法……………二二

第三款 財團……………三一

第三章 物……………三二

第四章 法律行為……………三三

第一節 通則……………三三

第二節 行為能力……………三四

第三節 意思表示……………三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三八

第五節 代理……………三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四〇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四一

第六章 消滅時效……………四二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四六

民法總則施行法……………四七

民法 第二編 債……………四八

第一章 通則……………四八

第一節 債之發生……………四八

第一款 契約……………四八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五〇

第三款 無因管理……………五一

第四款 不當得利……………五二

第五款 侵權行為……………五三

第二節 債之標的……………五七

第三款 債之效力……………六〇

第一款 給付……………六〇

第二款 遲延……………六二

第三款 保全……………六四

第四款 契約……………六五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七〇

第五節 債之移轉……………七三

第六節 債之消滅……………七六

第一款 通則……………七六  
第二款 清償……………七六

第三款 提存……………七九

第四款 抵銷……………八〇

第五款 免除……………八一

第六款 混同……………八二

第二章 各種之債……………八二

第一節 買賣……………八二

第一款 通則……………八二

第二款 效力……………八二

第三款 買回……………八七

第四款 特種買賣……………八八

第二節 互易……………八八

第三款 交互計算……………八九

第四節 贈與……………九〇

第五節 租賃……………九一

第六節 借貸……………九九

第一款 使用借貸……………九九

第二款 消費借貸……………一〇〇

第七節 僱傭……………一〇二

第八節 承攬……………一〇三

第九節 出版……………一〇六

第十節 委任……………一〇八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一一一

第十二節 居間……………一一三

第十三節 行紀……………一一四

第十四節 寄託……………一一六

第十五節 倉庫……………一一九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一二〇

第一款 通則.....一二〇

第二款 物品運送.....一二〇

第三款 旅客運送.....一二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一二五

第十八節 合夥.....一二五

第十九章 隱名合夥.....一三一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一三二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一三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一三五

第二十三節 和解.....一三六

第二十四節 保證.....一三六

民法債編施行法.....一四〇

民法第三編 物權.....一四〇

第一章 通則.....一四〇

第二章 所有權.....一四二

第一節 通則.....一四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一四四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一四八

第四節 共有.....一五〇

第三章 地上權.....一五三

第四章 永佃權.....一五五

第五章 地役權.....一五六

第六章 抵押權.....一五七

第七章 質權.....一六一

第一節 動產質權.....一六一

第二節 權利質權.....一六三

第八章 典權.....一六五

第九章 留置權.....一六七

第十章 占有.....一六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一七三

民法第四編 親屬.....一七四

第一章 通則.....一七四

第二章 婚姻.....一七四

第一節 婚約.....一七四

第二節 結婚.....一七六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一七八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一七九

第一款 通則.....一七九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一八〇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一八一

第五節 離婚.....一八三

第三章 父母子女.....一八五

第四章 監護.....一八九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一八九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一九一

第五章 扶養.....一九二

第六章 家……………一九三

第七章 親屬會議……………一九三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九五

民法第五編 繼承……………一九五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一九五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一九七

第一節 效力……………一九七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一九八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一九九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二〇〇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二〇一

第三章 遺囑……………二〇二

第一節 通則……………二〇二

第二節 方式……………二〇二

第三節 效力……………二〇三

第四節 執行……………二〇四

第五節 撤銷……………二〇四

第六節 特留分……………二〇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二〇五

公司法……………二〇六

第一章 總則……………二〇六

第二章 無限公司……………二一〇

第一節 設立……………二一〇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二一一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二一一

第四節 退股……………二一二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二一二

第六節 清算……………二一三

第三章 有限公司……………二一五

第四章 兩合公司……………二一六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七

第一節 設立……………二一七

第二節 股份……………二一九

第三節 股東會……………二二一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二二四

第五節 監察人……………二二六

第六節 會計……………二二七

第七節 公司債……………二二九

第八節 發行新股……………二三一

第九節 變更章程……………二三三

第十節 公司重整……………二三三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二三八

第十二節 清算……………二三八

第六章 刪除……………二四一

第七章 外國公司……………二四一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二四三

第一節 申請……………二四三

第二節 規費……………二四七

第九章 附則……………二四八

票據法……………二四八

第一章 通則……………二四八

第二章 滙票……………二五一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二五一

第二節 背書……………二五二

第三節 承兌……………二五三

第四節 參加承兌……………二五四

第五節 保證……………二五四

第六節 到期日……………二五四

第七節 付款……………二五五

第八節 參加付款……………二五五

第九節 追索權……………二五六

第十節 拒絕證書……………二五八

第十一節 複本……………二五九

第十二節 謄本……………二五九

第三章 本票……………二五九

第四章 支票……………二六一

第五章 附則……………二六一

票據法施行細則……………二六四

海商法……………二六四

第一章 通則……………二六五

第二章 船舶……………二六五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二六五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二六七

第三章 船長……………二六八

第四章 海員……………二六九

第五章 運送契約……………二七一

第一節 貨物運送……………二七一

第二節 旅客運送……………二七五

第三節 船舶拖帶……………二七六

第六章 船舶碰撞……………二七六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二七六

第八章 共同海損……………二七七

第九章 海上保險……………二七八

第十章 附則……………二八〇

船舶法……………二八〇

第一章 通則……………二八〇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二八一

第三章 船舶檢查……………二八一

第四章 船舶丈量……………二八二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二八二

第六章 船舶設備……………二八二

第七章 客船……………二八三

第八章 小船……………二八三

第九章 罰則……………二八四

第十章 附則……………二八四

保險法……………二八五

第一章 總則……………二八五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二八五

第二節 保險利益……………二八五

第三節 保險費……………二八六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二八七

第五節 複保險……………二八七

第六節 再保險……………二八七

第二章 保險契約……………二八八

第一節 通則……………二八八

第二節 基本條款……………二八八

第三節 特約條款……………二九〇

第三章 財產保險……………二九〇

第一節 火災保險……………二九〇

第二章 海上保險……………二九一

第三節 陸空保險……………二九一

第四節 責任保險……………二九一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二九二

第四章 人身保險……………二九二

第一節 人壽保險……………二九二

第二節 健康保險……………二九四

第三節 傷害保險……………二九五

第五章 保險業……………二九五

第一節 通則……………二九五

第二節 保險公司……………二九七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二九七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二九八

第五節 罰則……………二九八

第六章 附則……………二九九

保險法施行細則……………二九九

動產擔保交易法……………三〇一

第一章 總則……………三〇一

第二章 動產抵押……………三〇二

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三〇三

第四章 信託占有……………三〇四

第五章 罰則……………三〇四

第六章 附則……………三〇四

商業登記法……………三〇五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三〇七

參、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民事訴訟法.....三二〇

第一編 總則.....三一〇

第一章 法院.....三一〇

第一節 管轄.....三一〇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三一二

第二章 當事人.....三一三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三一三

第二節 共同訴訟.....三一六

第三節 訴訟參加.....三一七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三一八

第三章 訴訟費用.....三一九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三一九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三二〇

第三節 訴訟救助.....三二一

第四章 訴訟程序.....三二二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三二二

第二節 送達.....三二三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三二五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三二七

第五節 言詞辯論.....三二九

第六節 裁判.....三三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三三五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三三五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三三五

第一節 起訴.....三三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三三九

第三節 證據.....三四〇

第四節 和解.....三四八

第五節 判決.....三四八

第二章 調解程序.....三五二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三五三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三五四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三五四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三五八

第四編 抗告程序.....三六〇

第五編 再審程序.....三六一

第六編 督促程序.....三六三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三六四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三六六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三六八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三六八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三七〇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三七一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三七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七四
強制執行法.....	三七五
第一章 總則.....	三七五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三八〇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三八三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三八六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三八七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三八八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三八八
第八章 附則.....	三八九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八九
管收條例.....	三九一
破產法.....	三九二

第一章 總則.....	三九二
第二章 和解.....	三九二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三九二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三九五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三九六
第三章 破產.....	三九六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三九六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三九八
第三節 破產債權.....	四〇〇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四〇一
第五節 調協.....	四〇二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四〇三
第七節 復權.....	四〇四
第四章 罰則.....	四〇四
公證法.....	四〇五
第一章 總則.....	四〇五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四〇七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四〇九
第四章 公證費用.....	四〇九
第五章 附則.....	四一〇
非訟事件法.....	四一〇
第一章 總則.....	四一〇

第一節 事件管轄……………四一〇

第二節 當事人及費用之負擔……………四一一

第三節 書狀筆錄……………四一一

第四節 裁定及抗告……………四一一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四一二

第一節 登記事件……………四一二

第二節 財產管理事件……………四一三

第三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四一四

第四節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四一四

第五節 監督事件……………四一五

肆、刑法及關係法規

刑法……………四二〇

第一編 總則……………四二〇

第一章 法例……………四二〇

第二章 刑事責任……………四二三

第三章 未遂犯……………四二六

第四章 共犯……………四二七

第五章 刑……………四二九

第六章 累犯……………四三一

第七章 數罪併罰……………四三二

第六節 繼承事件……………四一五

第三章 商事非訟事件……………四一五

第一節 公司事件……………四一五

第二節 海商事件……………四一七

第三節 票據事件……………四一七

第四章 費用之徵收……………四一七

第五章 附則……………四一七

提存法……………四一八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四三五

第九章 緩刑……………四三七

第十章 假釋……………四三八

第十一章 時效……………四三九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四四〇

第二編 分則……………四四一

第一章 內亂罪……………四四二

第二章 外患罪……………四四三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四四五

第四章	瀆職罪	四四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四七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四四八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四七四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四五〇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四七五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四五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四七五
第八章	脫逃罪	四五三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四七七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四五三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四七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四五四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四七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五六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四八〇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四五九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四八二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四六〇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四八三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六一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四八四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六二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四八四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四六四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四八五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六六	刑法施行法		四八六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四六八	懲治叛亂條例		四八六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六九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四八八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四六九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四八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四七一	懲治走私條例		四九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四七一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四九二

